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
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

项目编号：440606-201812-20078012-0001

采 购 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编制单位：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二) 其他要求.....	11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及解释.....	1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4.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5. 招标文件构成.....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8. 投标的语言.....	18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0. 投标文件编制.....	18
11. 投标报价（若有）.....	19
12. 备选方案.....	19
13. 联合体投标（若有）.....	19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截止期.....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与评标.....	22
21. 开标.....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核.....	24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5. 投标的评价.....	24
26. 授标.....	24
六、质疑和投诉.....	25
27. 质疑和投诉.....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28. 合同的订立.....	27
29. 合同的履行.....	27
八、适用法律.....	27

30. 适用法律.....	27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31. 评标方法.....	27
32. 合格有效投标人数的认定.....	28
33. 评标步骤.....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自查表.....	46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6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7
二、资格性文件.....	48
2.1 投标函.....	48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9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1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
三、商务部分.....	62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62
3.2 投标人商务条件.....	64
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66
四、技术部分.....	67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7
4.2 技术方案.....	69
五、价格部分.....	70
5.1 投标报价.....	70
5.2.1 中小企业说明.....	71
5.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72
其他文件格式.....	73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委托，对《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1812-20078012-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标包	采购内容
1	对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二次修编工作，以满足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控规的二次修编在原范围内进行，面积约560公顷。项目内容包括：控规修编、交评环评专项、海绵城市专项、绿地绿线调整、工业用地红线调整论证、上层次规划刚性内容审查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报名方式：

1. 投标人凭以下报名资料进行购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按期年审或提供有效年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2.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邮费到付）：

①以投标人名义将招标文件费用存入到指定账户后，投标人填妥《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连同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由本公司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投标人。

②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③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开户帐号：44465001040031904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首页左侧“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 2 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 2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钱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09022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3888776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联系人：钱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090220

传真：0757-28090210 邮编：528300

(三)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7-23888706

传真：0757-23369455 邮编：528318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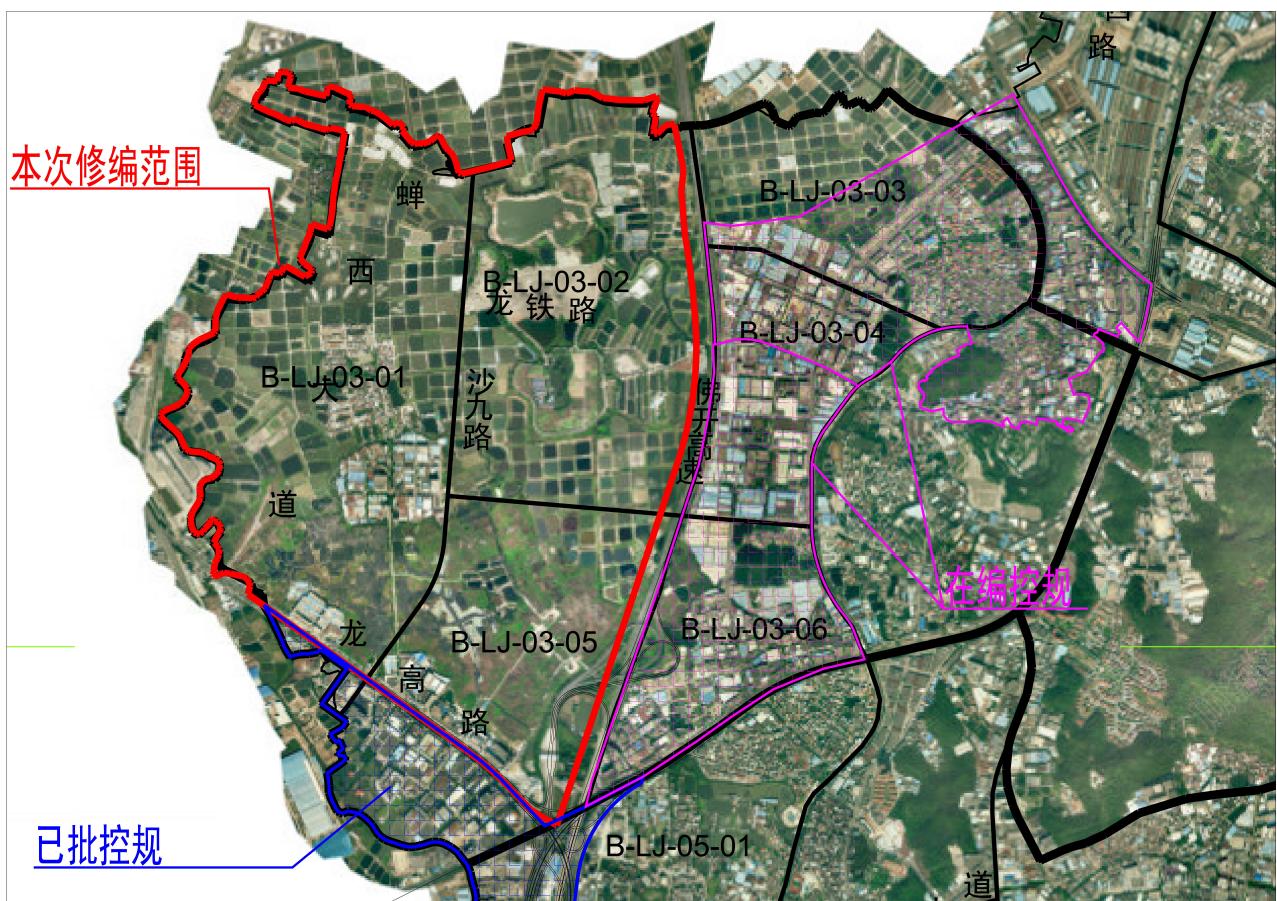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带“▲”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导致评审失分。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以满足龙江镇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项目对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控规的二次修编在原范围内进行，面积约 560 公顷。修编范围如下：



备注：本项目二次修编范围，如满足政策条件，范围将覆盖至所在分区规划东侧边界（即 B-LJ-03-02、B-LJ-03-05 东侧边界）。

2. 项目内容

项目背景：今年初，顺德为坚持工业产区，扶持生产力的发展，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建设产业发展保护区，保障顺德区工业用地和新产业用地的总体规模，在 2016 年底划出全区产业

发展保护区，部分涉及我镇新产业区用地范围。为配合适应新的产业保护政策及地块未来发展趋势需求，区内部分用地性质需要调整，并需要分别重新调整地块路网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穿越产业区西部的禅西大道控制宽度也要重新论证和优化。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控规修编、交评环评专项、海绵城市专项、绿地绿线调整、工业用地红线调整论证、上层次规划刚性内容审查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必须满足审批部门要求。

3. 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内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

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要求，编写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以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对编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提出强制性的要求；对编制单元的道路红线、轨道交通、水域控制线（蓝线）、城市绿地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黄线）等控制线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强制性要求。

具体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控规修编必要性论证报告

介绍项目规划编制和建设实施情况，阐述规划修编的原因和必要性、重要性等，提出需要修编的规划内容、控制指标和要求等框架性内容。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深度完成规划片区的控规编制，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

3) 规划控制线专题

根据《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出具城市生态控制线专项调整规划报告。

根据《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出具城市绿线专项调整规划报告。

根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协调片区城市蓝线。

根据《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规划》，协调片区产保线。

4) 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

对项目及周边现状交通问题进行分析，预测未来交通分布，评估交通影响，提出改善措施、评价建议及交通影响评价。

-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6) 调整区内路网，满足区内发展要求。
- 7) 控规边界在原控规范围，并按照分区规划调整至单元边界（以大面积为准）。

4. 成果要求

审批成果（A4 规格）一式六套，彩色图纸一套，全部图文成果源文件（Word、Powerpoint、CAD）各一套（光盘）。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自行配置。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同类项目经验。
3.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交流和专家评审会议。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保证其投标的竞争力。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投标人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全包价，所报价格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专题研究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价不作调整。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控规最终成果并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规划成果的文件。

（三）验收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通知》、《佛山市控规编制成果技术准则》和《佛山市控规电子数据成果标准》等规程要求。
2. 提交的成果必须保证质量。文本不能或避免出现错别字，语言通顺。图纸保证清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根据控规申请修编的相关流程，采购人申请编修必须附上有资质单位的必要性论证报告作为依据。若必要性论证报告编制后，项目没有得到批准开展的，采购人支付必要性论证报告编制费用 15 万后，合同终止。若项目批准开展的，中标人完成控规成果的初步成果后，经采购人认可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控规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按照专家评审以及公众意见修改形成上报稿，上报区局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控规成果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规划成果的文件之后 30 个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 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2.8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 3.4 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中标人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 3.5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6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00-500	1. 10%	0. 80%
500-1000	0. 80%	0. 45%

- 4.3 中标人应在《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7.2 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5 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龙江镇政府网站 (<http://longjiang.shunde.gov.cn/>)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jianwei.com/>)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10.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0.4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标段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0.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若有）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若有）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

15.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递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递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见后）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投标保证金原件（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单独封装并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凯德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44001 66006 20525 00717

15.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凭证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或废标公告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电子文档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人代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

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9.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1)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 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 ②电子文档一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 ①《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原件单独封装提交。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预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格式：①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②为扫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文件格式。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招标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和唱标。

21.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21. 4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的数量及装订等情况。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1.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21.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1. 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2 评标办法

22. 2.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2.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5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分方法及具体程序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核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定标方法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中标投标人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六、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和投诉

27.1 质疑

27.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7.1.2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一、质疑函”的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质疑函格式如下：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

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27.2 投诉

2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7.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三、投诉书”的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投诉书格式如下：

投诉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合格有效投标人人数的认定

3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两家公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3.1 **符合性检查：**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2 比较与评比

32.2.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32.2.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p>类似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业绩合同的金额（P）达到如下标准：</p> <p>1) $100 \text{ 万元} \geq P > 50 \text{ 万元}$, 得分：1 分/项；</p> <p>2) $P \geq 100 \text{ 万元}$, 得分：2 分/项；</p> <p>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县（区）级或以上的三旧改造规划或研究、市政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绿地系统或绿道规划的。</p> <p>得分：1 分/项，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备注：同一业绩具有多种类型的只按一种类型得分，提供的业绩每种类型只计算一项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14 分。</p> <p>【提供材料：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p>	14 分
2	<p>履约能力</p>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得分：2 分/项，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交材料：①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②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誉：</p> <p>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p> <p>得分：2 分。</p> <p>【提供材料：①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由国家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需在有效期内。②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设计类）2017 年度诚信综合考评等级：</p>	6 分 6 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p>1) 诚信等级为 A 级的, 得 4 分。 2) 诚信等级为 B 级的, 得 1 分。 3) 其它情况的, 得 0 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交材料：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记录情况”打印页，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教授证书）及注册规划师的， 得分：4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工（或副教授证书）及注册规划师的， 得分：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规划协会颁发的规划设计奖项的。</p> <p>得分：1 分/项，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供材料：①项目负责人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③须提供上述项目奖项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须在获奖名单中体现，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只计算 1 次得分，且以最高奖项计算。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同时具有城市（乡）规划或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规划师的， 得分：1 分/项，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提供材料：①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6 分
3	<p>横向比较：根据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便利性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p> <p>2. 良：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便利性方案较清晰，科学全面，可行性较高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超出 1 小时，在 2 小时内的。</p> <p>3. 中：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便利性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超出 2 小时的。</p>	5 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4. 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便利性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 得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注：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1	横向比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编制目的、背景和编制内容要求的解读分析与理解等。 1.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深入的。 2.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 3.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一般、简单的。 4. 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进行解读和理解的。 得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10分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准备、工作思路清晰、技术方法等。 1. 优：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深入的。 2. 良：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 3. 中：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4. 差：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得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10分
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项目调整修编必要性论证方案。 1. 优：投标人的论证方案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深入的。 2. 良：投标人的论证方案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 3. 中：投标人的论证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4. 差：投标人的论证方案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论证方案的。 得分：优：8分；良：5分；中：2分；差：0分。	8分
4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项目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 1. 优：投标人的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深入的。	7分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p>2. 良：投标人的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p> <p>3. 中：投标人的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p> <p>4. 差：投标人的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各层次规划解读和刚性管控方案的。</p> <p>得分：优：7分；良：4分；中：2分；差：0分。</p>		
5	满足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实施技术方案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理解与解读的深度、准确度。是否准确把握控规成果编制的新要求，是否将控规改革与项目的情况做出有效结合、提出的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p> <p>1. 优：投标人的实施技术方案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p> <p>2. 良：投标人的实施技术方案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p> <p>3. 中：投标人的实施技术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p> <p>4. 差：投标人的实施技术方案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p>得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p>	1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p>横向比较：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应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保证成果质量等。</p> <p>1. 优：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p> <p>2. 良：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清晰，较全面科学合理的。</p> <p>3. 中：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整体一般、简单的。</p> <p>4. 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不全面、不科学的或投标人没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p> <p>得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p>	5分

注：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4 价格评估：

(1) 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单位不接受相应的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处理：投

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80% 的，需提交报价情况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价格评分公式：

1) 本条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适用。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效报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 6% 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审报价计算公式：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 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1 - 6%)。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投标基准价=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满 10 分

②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32.2.5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4) 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亦相同，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第一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编制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控规修编、交评环评专项、海绵城市专项、绿地绿线调整、工业用地红线调整论证、上层次规划刚性内容审查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必须满足审批部门要求。

2. 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内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

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要求，编写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以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对编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提出强制性的要求；对编制单元的道路红线、轨道交通、水域控制线（蓝线）、城市绿地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黄线）等控制线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强制性要求。

具体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控规修编必要性论证报告

介绍项目规划编制和建设实施情况，阐述规划修编的原因和必要性、重要性等，提出需要修编的规划内容、控制指标和要求等框架性内容。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深度完成规划片区的控规编制，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

3) 规划控制线专题

根据《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出具城市城市生态控制线专项调整规划报告。

根据《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出具城市绿线专项调整规划报告。

根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协调片区城市蓝线。

根据《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规划》，协调片区产保线。

4) 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

对项目及周边现状交通问题进行分析，预测未来交通分布，评估交通影响，提出改善措施、评价建议及交通影响评价。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 调整区内路网，满足区内发展要求。

7) 控规边界在原控规范围，并按照分区规划调整至单元边界（以大面积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专题研究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控规最终成果并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获得佛山市政府同意规划成果的文件。

四、成果要求

审批成果（A4规格）一式六套，彩色图纸一套，全部图文成果源文件（Word、Powerpoint、CAD）各一套（光盘）。

五、验收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通知》、《佛山市控规编制成果技术准则》和《佛山市控规电子数据成果标准》等规程要求。

2. 提交的成果必须保证质量。文本不能或避免出现错别字，语言通顺。图纸保证清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根据控规申请修编的相关流程，甲方申请编修必须附上乙方的必要性论证报告作为依据。若必要性论证报告编制后，项目没有得到批准开展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必要性论证报告

编制费用 15 万后，合同终止。若项目批准开展的，完成控规成果的初步成果后，经甲方认可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控规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按照专家评审以及公众意见修改形成上报稿，上报区局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控规成果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获得佛山市政府同意规划成果的文件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使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后的一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定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清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自查表	1.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性文件	2. 1	投标函
	2.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4.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4. 2	财务状况报告
	2. 4.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4.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4. 5	与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 4. 6	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4. 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 4.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2	投标人商务条件
	3.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4.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4. 2	技术方案
价格部分	5. 1	投标报价
	5.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招标文件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与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要求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招标文件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一	商务评审分项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	技术评审分项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乙方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签发单位(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中,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响应, 负责签署确认与递
交一切文书资料, 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印鉴)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供投标人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 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详见下方保证金交纳凭证:

支票、汇票、本票; 或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3. 此表必须另外单独一份放入唱标信封内,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2017年)。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与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详见投标邀请书“六、供应商资格”。

6. 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内容包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参考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
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2017年）；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5 与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邀请书“六、供应商资格”；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 我方特此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

1.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若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若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若有）：		

注：

-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商务条件

1. 投标人简介

请扼要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能力

序号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若有）

扼要说明或承诺，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若有）			
(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若有）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先项提供。			
2. 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和“▲”项）。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	
服务期	

注：

1.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全包价，所报价格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专题研究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价不作调整。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4. 投标人项目报价如低于采购预算的 80%，需提交报价情况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说明

5.2.1 中小企业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 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按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否则，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文 件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	《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加盖公章）；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 2 室	

附件二：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介质）。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 2 室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B-LJ-03-01、B-LJ-03-02、 B-LJ-03-05）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修编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投标保证金》原件。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路文化中心二期大楼四层开标 2 室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以上标贴。